



# AUTOMATED SYSTEMS HOLDINGS LIMITED

## 自動系統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71)

### 二零零六年中期業績公佈

#### 業績

自動系統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本中期財務報表已經由其審核委員會審閱。

#### 簡明綜合損益賬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重列後)	千港元	千港元 (重列後)
營業額	(4)	267,592	220,845	498,591	450,608
直接成本		(162,992)	(126,215)	(296,498)	(263,022)
其他服務成本及分銷成本		(79,186)	(71,971)	(153,870)	(142,625)
其他業務淨收入	(5)	4,580	2,563	6,124	2,956
銷售費用		(11,517)	(9,774)	(23,033)	(19,259)
行政費用		(7,883)	(7,025)	(15,836)	(15,042)
重組成本		—	—	—	(1,979)
經營業務溢利	(6)	10,594	8,423	15,478	11,637
融資成本		(114)	(55)	(201)	(156)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6	(56)	44	(81)
除稅前溢利		10,486	8,312	15,321	11,400
稅項	(7)	(1,051)	(893)	(1,710)	(1,179)
期間溢利		9,435	7,419	13,611	10,221
下列人士應佔：					
母公司股本持有人		9,435	7,419	13,611	9,848
少數股東權益		—	—	—	373
		9,435	7,419	13,611	10,221
中期股息	(8)	5,864	4,375	5,864	4,375
每股盈利	(9)				
基本		3.22港仙	2.54港仙	4.66港仙	3.38港仙
攤薄		3.20港仙	2.54港仙	4.62港仙	3.37港仙

附註：若干比較數字已重列，以符合本期間之呈列方式。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附註	未經審核 二零零五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零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重列後)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	140,382	149,479
無形資產		5,237	5,844
聯營公司權益		66	22
會所會籍		900	900
		<b>146,585</b>	<b>156,245</b>
<b>流動資產</b>			
存貨		73,910	92,478
應收貿易款項	(11)	163,495	121,070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47,236	38,081
證券投資	(12)	21,137	18,461
短期銀行存款	(13)	261,558	254,215
銀行結餘及現金		43,666	104,190
		<b>611,002</b>	<b>628,495</b>
<b>流動負債</b>			
應付貿易款項及票據	(14)	146,308	132,35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49,618	48,065
預收收益		83,053	110,523
應付稅項		3,995	3,973
銀行借貸		11,982	12,985
		<b>294,956</b>	<b>307,897</b>
<b>流動資產淨額</b>		<b>316,046</b>	<b>320,598</b>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b>462,631</b>	<b>476,843</b>
<b>非流動負債</b>			
遞延稅項		9,398	9,398
		<b>453,233</b>	<b>467,445</b>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29,310	29,173
儲備		423,923	438,272
		<b>453,233</b>	<b>467,445</b>

簡明財務報表附註

- 編製基準**  
簡明財務報表已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之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
- 主要會計政策**  
簡明財務報表已根據歷史成本常規法編製，並已就重估土地及樓宇以及證券投資作出修訂，土地及樓宇以及證券投資乃按公平價值或重估金額（視何者適用）計算。  
除以下所述外，簡明財務報表所採納之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  
於本期間，本集團已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若干新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以下統稱「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準則適用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開始之會計期間。應用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導致損益賬、資產負債表以及權益變動表的呈列方法有所改變。該等呈列方法的改變已追溯應用。採用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導致本集團會計政策在以下幾方面有所改變：  
**以股份支付之款項**  
於本期間，本集團採納了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支付之款項」。該準則規定，本公司董事及僱員之購股權按購股權授出日期釐定之公平價值於歸屬期間確認為開支。在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前，本集團於購股權獲行使前不會確認有關財務影響。本集團已就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或之後授出並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尚未歸屬之購股權追溯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購股權於授出日期之公平價值於有關歸屬期自損益表中攤銷。  
**金融工具**  
於本期間，本集團應用了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披露及呈列」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於過往期間，其他證券之未變現收益及虧損於「權益」中處理，直至有關證券被出售或被斷定為出現減值為止。屆時，先前於「權益」中確認之累計收益或虧損將計入該期間之淨溢利及虧損。  
在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後，其他證券被重新分類為以公平價值入賬損益表之上市證券。以公平價值入賬損益表之上市證券按公平價值入賬，而公平價值之變動將於損益表中確認。先前於「權益」中確認之累計未變現收益或虧損將繼續記於「權益」項下。在其後出售有關投資時，仍記於「權益」之未變現收益或虧損將轉撥至損益表。
- 會計政策改變之影響摘要**  
上文附註2所述會計政策改變對本期間及前期間業績構成之影響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證券投資公平價值變動所產生之未變現收益	2,004	-
有關董事及僱員獲授購股權之開支	(989)	(291)
期內溢利／（虧損）淨額增加	<b>1,015</b>	<b>(291)</b>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之資產負債表因應用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累計影響概括如下：

	未經審核 保留溢利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如前於三月三十一日呈報	331,751	308,676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影響	(1,464)	(481)
於四月一日在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後	<u>330,287</u>	<u>308,195</u>

4. 營業額及分類資料

營業額乃指本集團向外界客戶所出售貨品（扣除退貨及折扣）及來自服務合約收入之已收及應收之淨額，現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重列後)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重列後)
銷售貨品	177,465	142,732	324,144	291,827
來自服務合約之收入	90,127	78,113	174,447	158,781
	<u>267,592</u>	<u>220,845</u>	<u>498,591</u>	<u>450,608</u>

雖然本集團出售電腦產品及提供廣泛系列服務，但董事認為，所銷售之一切貨品及所提供之服務均與資訊科技有關，而在大部分情況下均與單一客戶以單一合約方式進行磋商。因此，董事認為本集團從事一項業務分類，即資訊科技服務，並主要為香港市場提供服務。

5. 其他業務淨收入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銀行存款利息	1,798	425	3,237	703
證券投資之股息收入	1,655	1,844	1,655	1,844
證券投資公平價值變動所產生之未變現收益	2,004	—	2,004	—
其他收入	112	585	217	700
	<u>5,569</u>	<u>2,854</u>	<u>7,113</u>	<u>3,247</u>
購股權開支	(989)	(291)	(989)	(291)
	<u>4,580</u>	<u>2,563</u>	<u>6,124</u>	<u>2,956</u>

6. 經營業務溢利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經營業務溢利乃經扣除下列各項：				
折舊及攤銷：				
無形資產（包括於其他服務成本及分銷成本）	332	356	663	716
物業、廠房及設備	9,269	8,916	18,641	17,68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32	145	11	1,929
及計入：				
利息收入	1,798	425	3,237	703
來自證券投資之股息收入	1,655	1,844	1,655	1,844
	<u>1,655</u>	<u>1,844</u>	<u>1,655</u>	<u>1,844</u>

7. 稅項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稅項支出包括：				
香港利得稅	783	576	1,370	835
海外稅項	268	317	340	344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應佔稅項	<u>1,051</u>	<u>893</u>	<u>1,710</u>	<u>1,179</u>

香港利得稅已按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源於香港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7.5%（二零零五財政年度：17.5%）計算。海外稅項則按所在國家各自之法律釐定之適用稅率計算。

8. 中期股息

董事已決定向於二零零六年一月十日名列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東宣派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每股2.0港仙（二零零五財政年度：1.5港仙）。

9.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下列資料計算：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重列後)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重列後)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盈利	<u>9,435</u>	<u>7,419</u>	<u>13,611</u>	<u>9,848</u>
	股份數目	股份數目	股份數目	股份數目
	千股	千股	千股	千股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292,863	291,634	292,339	291,566
普通股攤薄影響—購股權	2,187	276	2,000	296
用以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295,050</u>	<u>291,910</u>	<u>294,339</u>	<u>291,862</u>

10. 物業、廠房及設備變動

期內，本集團支付9,980,000港元以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本集團出售賬面值合共174,000港元之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為163,000港元，產生之出售虧損為11,000港元。

本集團之租賃土地及樓宇乃按於一九九八年之估值並扣除折舊及攤銷後列賬。董事經考慮目前之市場情況後，認為本集團之租賃土地及樓宇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之賬面值與於同日之市場價值並無重大差異。

#### 11. 應收貿易款項

本集團之所有客戶基本上均享有30日信貸期。本集團採取信貸監控步驟以將信貸風險減至最低。高級管理層對過期之款項數額亦作出定期審查。應收貿易款項於結算日之賬齡分析（根據付款到期日及已計入撥備）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零五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零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到期		
1個月內	86,487	64,308
1-2個月	36,878	21,174
2-3個月	13,413	14,733
超過3個月	8,109	8,926
	18,608	11,929
	<b>163,495</b>	<b>121,070</b>

#### 12. 證券投資

	未經審核 二零零五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零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其他證券按市場值	—	18,461
於損益賬按公允價值處理之上市證券	21,137	—
	<b>21,137</b>	<b>18,461</b>

#### 13. 短期銀行存款

短期銀行存款包括金額為1,552,000港元（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零港元）之銀行存款，已就獲授之銀行信貸額而抵押予銀行。

#### 14. 應付貿易款項及票據

應付貿易款項及票據於結算日之賬齡分析（根據付款到期日）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零五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零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到期		
1個月內	70,382	81,342
1-2個月	47,443	26,472
2-3個月	11,366	7,511
超過3個月	3,324	6,297
	13,793	10,729
	<b>146,308</b>	<b>132,351</b>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業績及業務回顧

本集團於二零零六財政年度上半年維持平穩增長。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總營業額為498,6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48,000,000港元或上升10.7%。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營業額為267,600,000港元，較二零零五財政年度第二季增加46,800,000港元或上升21.2%。與去年首六個月期間相比，產品銷售額增加11.1%，而來自提供服務之收入則上升9.8%，分別佔總收入65.0%及35.0%。來自私營及公營機構之銷售額分別佔營業額50.3%及49.7%，而於二零零五財政年度首六個月則分別佔營業額54.4%及45.6%。

二零零六財政年度上半年之除稅前溢利為15,300,000港元，較二零零五財政年度同期增加3,900,000港元。第二季之除稅前溢利為10,5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高出2,200,000港元。影響二零零六財政年度溢利上升之因素包括保養及管理服務業務持續增長、利息收入，以及採納全新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導致按公平價值重估上市證券投資產生未變現之收益。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維持之資產負債表，其現金淨額約為293,200,000港元。

於本期間，本集團獲數間財務機構授予數項價值數百萬元之資訊科技基建更換及系統提升項目工程。有關項目包括為香港兩間大型國際銀行提供高性能工作群伺服器、為一間日本財務機構更換企業存儲系統、為一名銀行客戶之數據中心提供大型數據支援項目工程，以及為一間美國大型銀行之存儲提升項目工程提供網絡存儲系統、重新安置及光纖至網際網路數據折轉服務。此外，本集團亦首度取得一間加拿大銀行授予之SWIFT (Society for Worldwide Interbank Financial Telecommunication)系統項目工程，為該銀行提供業務復原服務。

資訊科技服務之業務前景繼續向好，當中尤以向指定客戶提供救助台、桌面電腦支援、資訊科技設施管理及外判服務之管理服務業務較為突出，有關業務令經常性收入增長。於二零零六財政年度上半年，單單管理服務之收入便已達54,8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上升24.3%。期內為集團提供重大貢獻之合約包括為多個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特區」）政府或半政府機構，例如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及香港機場管理局，提供資訊科技支援服務之合約。此外，本集團亦一直為73間香港中小學提供技術支援服務。於第二季新簽訂之公營服務合約包括一份為期三年之常備承辦協議，為多個政府部門提供資訊科技合約員工服務。

於本年度上半年，來自澳門、泰國及台灣等地之外地業務營業額為32,400,000港元，較二零零五財政年度同期上升14.7%。澳門業務發展尤為暢旺，澳門復興中之本地經濟激化公營及私營機構對新資訊科技基建之需求。除了為澳門的學校及政府部門提供電腦基建外，本集團於酒店及娛樂界所得業務亦告增加。本集團取得多項為酒店及飲食服務集團（包括澳門英皇娛樂酒店及佳景集團）提供室後系統之合約，以及一項為大型娛樂項目設立存儲與支援系統之合約。

繼為某一政府部門實行企業類別文件管理試行項目後，本集團於二零零六財政年度上半年簽訂新的承包業務解決方案合約，包括為另一個政府部門提供以互聯網為本的文件管理解決方案。期內，本集團獲本港一著名發展商授予合約，為香港一個大型私人屋苑設計並開發一套新的運輸系統。有關新系統將取代現有系統，旨在精簡收費及進出管理系統，從而削減經營成本及提升管理效率。此外，本集團亦獲運輸署委聘開發許可証申請系統。

期內，由於運用Symantec之「Veritas Availability Solution」得宜，本集團獲Symantec頒發「Most Strategic Win Availability」獎項。此外，鑑於本集團於第二季度銷售Trend Micro產品錄得重大增長，故獲Trend Micro頒發「Best Performing Partner」獎項。

#### 業務前景與展望

於二零零六財政年度，影響本集團業務之關鍵因素大體上維持不變，經濟環境仍然發揮最重大的影響力。經濟繁榮令工資成本增加，並對集團挽留訓練充足且富經驗之員工方面構成壓力。本集團早已洞悉有關問題，並就此採取一系列措施，投放資源以開發員工潛能及挽留人才，包括提供持續專業發展及專業培訓課程。

本地銷售額舉足輕重表示香港特區政府之資訊科技策略對本集團之業務發展以及資訊科技界之整體發展繼續擔當重要角色。政府就制訂各界資訊科技政策所持的前瞻性遠見，為可見未來締結光明前景。

隨著中港兩地之間的銀行及金融業務不斷發展，令此等範疇之資訊科技開支相應增加，並帶動優質資訊科技支援服務之需求。憑藉本集團早已在此範疇確立穩固的地位，本集團已準備就緒提供優質服務，並把握此市場趨勢。

本集團致力提升旗下服務，全力為主要公司客戶提供度身訂造之解決方案，配合客戶之特定需要。此外，本集團將致力鞏固其與業內供應商之關係，並繼續配合業務策略。有見於提供有助簡化客戶數據中心運作與基建之電腦解決方案所潛藏之商機，本集團遂與Egenera, Inc.訂立分銷商協議，在香港及澳門銷售Egenera® BladeFrame®產品系列。

本集團將透過向香港以外更大的市場提供有效資訊科技解決方案，開拓發展良機，並將繼續尋求機會擢升其於價值鏈中之地位。

## 財政資源及流動資金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資產總值為757,600,000港元，資金來自流動負債295,000,000港元、遞延稅項9,400,000港元及股東資本453,200,000港元。本集團之營運資本比率約為2.07:1。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自銀行取得之綜合銀行融資總額約達321,400,000港元，其中已動用28,4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28,800,000港元）。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為2.6%（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2.8%）。除了已抵押銀行存款1,600,000港元外，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抵押任何資產。

## 庫務政策

本集團之營運經費一般以內部資源及香港銀行提供之信貸撥付。本集團來自銀行之信貸額包括信託票據貸款、透支及有期借貸。該等貸款之利率大部分均參考有關國家之銀行同業拆息計算。銀行存款及借貸主要以港元及美元為單位。

## 外匯風險

本集團賺取之收益及產生之成本主要為美元及港元。倘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一直維持港元與美元掛鈎政策，則本集團所承受之外匯風險水平將維持輕微。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並無重大匯率波動風險，故此並無運用相關之對沖金融工具。

## 或然負債

本公司就所動用之銀行融資及供應予本集團之貨品而給予銀行及賣方之公司擔保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約為51,800,000港元。就該等以公司擔保抵押之有關融資及所供應貨品而動用之金額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約為5,600,000港元。本集團給予客戶之合約履約保證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約為16,400,000港元。

##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不包括其聯營公司）於香港、澳門、台灣及泰國僱用1,052名長期及合約員工。本集團乃根據僱員之表現、工作經驗及當時市況釐定其酬金。花紅乃按酌情方式發放。其他僱員福利包括強制性公積金、保險、醫療保險及購股權計劃。

## CSA HOLDINGS LTD私有化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CSA Holdings Ltd（「CSA」）及CSC Computer Sciences International Inc.（「CSI」）聯合公佈有關根據新加坡法例第50章公司法第210條以協議安排之方法以私有化CSA之建議（「該計劃」）。根據該計劃，所有CSA股份將轉讓予CSI及其提名人，現金代價將由CSI支付，而CSA將撤銷其在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之上市地位。該計劃已獲批准並自二零零五年十月十七日起生效。在進行私有化後，CSA成為CSI之全資附屬公司，而CSI則為Computer Sciences Corporation（「CSC」）之全資附屬公司。在進行私有化前，CSA為本公司之直接控股公司，而CSC則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本公司並不獲悉，CSA私有化對上述股權架構造成任何重大影響。CSC之股份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六年一月十一日至二零零六年一月十三日（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止期間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於此期間亦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了符合收取中期股息之資格，所有已填妥之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零六年一月十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辦理登記手續。股息單將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二十三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聯同管理層已審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就審核、內部監控及財務報表等事宜（包括審閱未經審核中期業績）進行磋商。

## 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本公司已就董事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是否有任何未遵守標準守則作出查詢，全體董事均確認他們已完全遵從標準守則所規定之準則。

##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會計期間內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惟下述者除外：

- 就守則第A.1.7條而言，董事會已通過程序，讓董事可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支付。有關程序是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後通過；
- 就守則第A.2.1條而言，本公司已通過載列本公司主席與董事總經理各自之職責分工之附表。有關附表是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後通過；
- 就守則第A.4.1條而言，本公司全體非執行董事均非按指定任期獲委任，惟須根據本公司細則之規定輪值告退並膺選連任。大部份非執行董事均由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委任及彼等並無指定任期。本公司無意改變現行安排；
- 就守則第A.5.4條而言，董事會已就有關僱員買賣本公司證券事宜設定書面指引，有關指引之內容不比「標準守則」寬鬆。有關指引是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後採納；及
- 就守則第B.1.4條及第C.3.4條而言，薪酬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之職權範圍資料將應要求提供，惟有關資料並未登載於本公司網頁。董事會將考慮於適當時候把上述職權範圍資料登載於本公司網頁。

承董事會命  
賴音廷  
董事總經理

香港，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賴音廷先生及劉銘志先生，非執行董事Allen Joseph Pathmarajah先生、郭其鏞先生、陳瑞福先生、巫貴昌先生、陳川琮女士、George Finlay Bell先生、Samuel Timothy Hilbert先生及Darren John Collins先生（Hilbert先生之替任董事）與獨立非執行董事張文先生、韓相田先生及李景衡先生。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